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末期股息、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6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穗達」	指	安徽穗達榮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的銀行按相關法律規定或授權暫停營業的日子以外的日子
「注資」	指	根據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注資協議，以現金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方式認購現代牧業(五河)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25.4%
「中壘基金」或「認購人」	指	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蒙牛集團」	指	蒙牛及其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	指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投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集團」	指	現代牧業及其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五河)」	指	現代牧業(五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授予中墾基金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其行使應符合以下門檻(以較低者為準)：(i)中墾基金作出的購股權股份總認購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或等值港元)；或(ii)中墾基金認購的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墾基金於2024年2月1日所訂立有關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股份」	指	中墾基金於購股權協議規定的行使期間內可認購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執行董事：

孫玉剛先生(總裁)

朱曉輝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趙傑軍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平先生

陳易一先生

甘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先生

李港衛先生

周明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2樓A室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末期股息、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墾基金之間訂立的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統稱「授權」)的詳情；(ii)重選董事的詳情；(iii)建議末期股息；(iv)有關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購股權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發行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此外，待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納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7,915,662,048股。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一般授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悉數行使建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發行最多1,583,132,409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授出建議一般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在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股份。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91,566,204股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應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名朱曉輝先生、甘璐女士及周明笙先生，以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函中應該列明(其中包括)：(i)用以識別人士的程序，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將能夠有充足時間擔任董事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將予重選各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尤其是(1)朱曉輝先生在集團業務發展、財務策略及乳製品行業遠見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2)甘璐女士在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及(3)周明笙先生在企業管治及財務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建議董事會在股東週年會上提請股東批准重選上述所有董事。除上述朱曉輝先生、甘璐女士及周明笙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外，董事會亦認為，在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下，彼等的文化、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專業經驗將有益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所有符合資格的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該等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45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在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6月12日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計算。

6.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2月1日(交易時段後)，現代牧業(五河)、中墾基金、安徽穗達與現代牧業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中墾基金已以向現代牧業(五河)現金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方式認購現代牧業(五河)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25.4%。注資已於2024年2月8日完成。

基於本公司與中墾基金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本公司與中墾基金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1.00港元的價格向中墾基金授予購股權(有待取得股東的批准)以認購購股權股份。購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中墾基金(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墾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購股權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同意向中墾基金發行購股權股份，購股權的行使應符合以下門檻(以較低者為準)：(i)中墾基金作出的購股權股份總認購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或等值港元)；或(ii)中墾基金認購的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購股權股份於繳足後，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隔日起12個月期間(「**初始行使期**」)行使。若於初始行使期內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應延長至(i)緊隨本公司批准有關延長的股東週年大會翌日起；或(ii)(倘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初始行使期結束前召開)緊隨初始行使期結束翌日起的12個月期間(「**第一個延長行使期**」)。若於第一個延長行使期內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應進一步延長至(i)緊隨本公司批准有關延長的股東週年大會翌日起；或(ii)(倘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第一個延長行使期結束前召開)緊隨第一個延長行使期結束翌日起的12個月期間(「**第二個延長行使期**」)，連同初始行使期及第一個延長行使期，「**行使期**」。行使購股權的總行使期不得超過36個月。

購股權的行使價

認購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並認購購股權股份，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的計算如下：

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 = 2.06港元 - 購股權協議簽署日後至中墾基金行使購股權前本公司支付的每股股息總額

購股權協議中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最低金額。購股權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中墾基金主要經參考本公司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每股3.1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就(i)股份交易價格及交易量較低；(ii)市場復甦緩慢，原料奶價格下降趨勢，乳製品產業成本當前高企；(iii)最近幾輪融資的股份估值，包括根據於2021年1月27日完成的一般授權以每股2.40港元的價格配售新股份，以及根據於2021年11月29日完成的特別授權以每股2.24港元的價格發行代價股份；及(iv)認購人考慮本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的近期發展對本集團前景的評估調整後公平磋商釐定。

倘本公司的股本發生變動，概無改變購股權行使價或購股權股份數目的安排。

先決條件

行使購股權均須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購股權先決條件」)：

- (1) 通過董事會決議，以批准(a)簽立、交付及履行購股權協議，(b)授出購股權，及(c)根據將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2) 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3) 聯交所已授予所有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且該等上市及許可其後不會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撤銷；
- (4) 認購人與本公司之間已簽立認購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以由認購人申請與行使購股權相關的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批文流程；
- (5) 已根據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要求授予、收到及獲得授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直接投資批文(如適用))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所需的相關司法權區相關當局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及
- (6)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任何保證，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以其他方式導致有關保證不準確、不真實或具誤導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項條件已達成，中墾基金可豁免餘下的任何購股權先決條件(第(2)項條件除外)，倘購股權先決條件未達成或被豁免，除非中墾基金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購股權協議將被終止。

行使購股權

認購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通知中說明因此行使購股權、行使價、認購金額、應獲配發購股權股份的指定實體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於購股權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及本公司收到行使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附上將結算的購股權股份總行使價的匯款。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應向中墾基金(或其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且中墾基金(或其指定實體)應於所有購股權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或被豁免且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已全部結清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購股權截止日期」)認購購股權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股份應與於購股權截止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不存在產權負擔，並享有所有權利，包括於購股權截止日期或之後購股權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已宣派股息、分配或任何資本返還及表決權。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購股權(i)不得被提呈出售、出售、轉讓、出讓、抵押、用作按揭或增設產權負擔；及(ii)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之有關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惟購股權可被出售、轉讓或出讓予中墾基金的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只要該聯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持有人關於本公司清算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行使期結束前被清算、解散、清盤，則於清算、解散或清盤開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的所有權利將失效，而對於行使任何此類權利的目的，購股權將不再有效。

購股權持有人的表決權

中墾基金於中墾基金(或其指定實體)成為股份持有人前無權(i)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及(ii)參與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的任何分配及/或要約。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訂立購股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於2024年2月1日，現代牧業(五河)、中墾基金、安徽穗達與現代牧業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中墾基金已以向現代牧業(五河)現金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方式認購現代牧業(五河)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25.4%。此次以注資方式對現代牧業(五河)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標誌著中墾基金對本公司生產能力、財務穩健性以及本公司成長潛力的認可。

鑑於本公司與中墾基金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購股權協議使中墾基金能夠進一步分享本公司的前景，從而加強兩家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擴大投資者的多樣性並提高本集團在融資成本及資本架構方面的財務效率，為本公司未來的擴張計劃及實現成長潛力提供所需的資本支持。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由本公司與中墾基金之間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最高認購金額將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或等值港元)，而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599百萬。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作為現代牧業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由於可能籌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將取決於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行使情況以及購股權股份的價格(而這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實際將募集的所得款項可能與本公司的資本要求或開支計劃不符。本公司因而應不時調整其業務計劃。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假設購股權股份按購股權行使價2.06港元的認購總金額人民幣600百萬元(或等值港元)為下限)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 (假設購股權股份按 購股權行使價2.06港元 的認購總金額為 人民幣600百萬元 (或等值港元))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孫玉剛先生	12,038,287	0.15%	12,038,287	0.15%
朱曉輝先生	6,808,593	0.09%	6,808,593	0.08%
主要股東				
蒙牛 ^(附註1)	4,461,041,882	56.36%	4,461,041,882	54.1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569,681,818	7.20%	569,681,818	6.9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569,681,818	7.20%	569,681,818	6.92%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568,181,818	7.18%	568,181,818	6.90%
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568,181,818	7.18%	568,181,818	6.90%
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635,345,763	8.03%	635,345,763	7.71%
New Century Ltd. ^(附註4)	635,345,763	8.03%	635,345,763	7.71%
Liu Chang ^(附註4)	635,345,763	8.03%	635,345,763	7.71%
GG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635,345,763	8.03%	635,345,763	7.71%
MGD Holdings ^(附註5)	400,000,000	5.05%	400,000,000	4.86%
董事及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小計	<u>6,084,916,343</u>	<u>76.87%</u>	<u>6,084,916,343</u>	<u>73.87%</u>
中壘基金	–	0.00%	321,180,058	3.90%
其他公眾股東	<u>1,830,745,705</u>	<u>23.13%</u>	<u>1,830,745,705</u>	<u>22.23%</u>
總計	<u>7,915,662,048</u>	<u>100.00%</u>	<u>8,236,842,106</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其中最多568,181,818股股份已根據由蒙牛(作為貸款人)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借股協議借予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予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之股份數目為568,181,818股。其中3,214,962,513股股份透過蒙牛的附屬公司Future Discovery Limited持有。
2. 其中568,181,818股股份透過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500,000股股份透過澳門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3. 568,181,818股股份透過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
4. 635,345,763股股份透過GGG Holdings Limited持有。
5. 其中385,000,000股股份透過Daher Capital LTD持有，15,000,000股股份透過DFG Limited持有。

有關中墾基金的資料

中墾基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招墾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墾資本」)，招墾資本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招墾資本由中國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批准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建議末期股息，(ii)重選董事，及(iii)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以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應閱讀通告及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送達。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以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在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亦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而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續聘核數師、建議末期股息、重選董事以及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以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提呈的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列相同地址，以進行登記。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傑軍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915,662,04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791,566,20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該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等購回之方式)批准。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的計劃。

(D)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建議股份購回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E)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蒙牛(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Future Discovery Limited合共持有4,461,041,882股^註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36%。(註：其中最多568,181,818股股份已根據由蒙牛(作為貸款人)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借股協議借予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予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之股份數目為568,181,818股。其中3,214,962,513股股份透過蒙牛的附屬公司Future Discovery Limited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蒙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Future Discovery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2%。董事預期該比例的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

倘購回將導致收購要約或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F)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G) 股價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記錄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04	0.97
5月	0.99	0.90
6月	0.96	0.79
7月	0.85	0.77
8月	0.85	0.70
9月	0.78	0.72
10月	0.85	0.73
11月	0.84	0.74
12月	0.78	0.72
2024年		
1月	0.74	0.62
2月	0.72	0.64
3月	0.70	0.6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	0.62

(H)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如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I) 無異常特徵

董事確認本說明文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朱曉輝先生（「朱先生」）

朱曉輝先生，53歲，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朱先生於2021年11月3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自2024年1月起分管財務、採購、信息及合規管理工作。朱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富源國際，自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富源國際副總裁，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富源國際高級副總裁，自2020年3月起任富源國際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加入富源國際前，朱先生曾於中糧集團任高級職位約18年，於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高管約4年。朱先生於企業管治、財務管理、融資及投併購以及大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亦於牧業擁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朱先生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分別獲授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1年11月30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於委任期間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朱先生的委聘函，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已收取年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人民幣3,872,000元。朱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朱先生授予3,273,000股獎勵股份。朱先生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10,208,593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甘璐女士(「甘女士」)

甘璐女士，41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甘女士為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厚生投資」)(根據新股權投資法規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登記的首批私募股權管理機構之一)的執行董事。甘女士亦是厚生投資香港辦公室的負責人。甘女士於2018年加入厚生投資。甘女士在金融投資領域擁有逾十四年經驗。加入厚生投資前，甘女士曾在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辦公室任其香港辦公室負責人兼金融事業部投資總監工作四年。甘女士亦曾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香港分部工作六年，擔任香港營運支持協調部負責人。甘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甘女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自2023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甘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甘女士未收取任何固定或酌情性質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甘女士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周明笙先生(「周先生」)

周明笙先生，51歲，於2021年7月1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擔任泰禾集團(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32.SZ)的風險控制部總經理，監督該公司在住宅、商業、酒店、教育、保險、醫療、物業管理及養老等所有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周先生現時擔任北京信實安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HK)以及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HK)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2年8月彼亦擔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已退市，前股份代號：1365.HK)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5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內部審計師。周先生於審計、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諮詢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7年工作經驗，其自2007年起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諮詢合夥人，自2011年起負責管理中國大陸多個地區風險諮詢分部的戰略增長及發展。自2014年至2016年，周先生擔任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為唯一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委員的香港人士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周先生亦參與推動創新，在中國及香港擔任20多家創業孵化基地的創業導師，協助年輕創業者從財務和戰略發展角度提升業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由2021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周先生的委聘函，其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周先生的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其職務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周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茲通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擬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45元。
3.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包括：
 - (A) 重選朱曉輝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甘璐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周明笙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b) 根據5(a)段的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可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結束後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5(a)段的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非是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ii)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依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將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有股份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惟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7.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按購股權協議所載的行使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股份」))(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購股權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惟該項特別授權應是對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前已向或可能向董事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可取的所有文件並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實施及／或落實購股權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發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2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所有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投票的資格，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5.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股份最多達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6.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倘於上述通告所載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維持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或舉行續會。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moderndairyir.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另行舉行大會的詳細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通告所載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